

(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(采购人名称)的 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4.75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